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二零一二年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摘要

百萬港元	2012	2011
營業額	2,222	2,13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279	292
股東應佔溢利	171	168
現金結餘	464	391
基本每股盈利	52.7 港仙	51.9 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28.0 港仙	26.5 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 2,222,000,000 港元，對比 2011 年之 2,131,000,000 港元，上升 4%。集團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為 279,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292,000,000 港元少約 4%；股東應佔溢利錄得 171,000,000 港元，2011 年則錄得 168,000,000 港元。

2012 年之營業額趨勢，可分為兩個階段，上半年接獲訂單之進展緩慢，影響業績表現，下半年在訂單充裕的情況下，營業額攀升，至令全年營業額較 2011 年有所增加。以地區收入看，歐洲佔約 39%，其次為中國及香港，約佔 30%，其餘之營業額則由美洲等地區攤分。

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錄得現金結餘 464,000,000 港元，比 2011 年年底之 391,000,000 港元上升 1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 20.0 港仙 (2011：每股 15.5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 (2011：每股 11.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28.0 港仙 (2011：每股 26.5 港仙)，全年派息比率為 53% (2011: 51%)。

本年度之全年股息水平反映集團之現金流處於理想狀態，雖然集團於 2012 年進行資本性投資，興建廠房，派息率相對去年卻有所提高。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回顧期內，汽車顯示屏業務營業額達 1,404,000,000 港元，較前一年上升 16%，此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之 63%，歐洲仍然是集團汽車顯示屏業務之最大市場。

來自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於 2012 年下半年較上半年有顯著上升，除卻歐洲之訂單外，來自南韓、美國及一些發展中地區如巴西、印度之訂單亦有顯著增加。

南韓之汽車顯示屏業務在競爭加劇下，於 2011 年錄得跌幅，此趨勢於 2012 年獲得改善，業績錄得輕微增長，主要由於集團努力改善品質及客戶服務所致。

中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回顧期內發展迅速，現是集團重要之汽車業務市場。集團於日本汽車市場投入的資源在 2012 年體現回報，集團逐漸適應日本經營模式，已成功獲得日本客戶的信任。

2012 年，集團為應用於汽車上之 TFT（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進行量產，TFT 訂單已為汽車顯示屏業務帶來具意義的貢獻。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受經營環境困擾，營業額錄得 818,000,000 港元，比 2011 年下降 11%，此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之 37%，歐洲及美洲一向是工業顯示屏業務之主要市場。

於歐洲，集團之工業用顯示屏多應用於一些工業設備如電錶、機器及家電上，需求一向穩定。然而，歐債危機於 2012 年相繼於歐洲各國出現，導致消費疲弱，各國之經濟有倒退跡象，以致集團於歐洲之工業顯示屏業務受到影響。集團於歐洲的營運經歷了相當長的時間，基於對此市場的深入認識，集團認為歐洲市場仍有潛力，具有長遠發展價值。

美洲之業務則保持穩定，此地區之工業類客戶較為多元化，客戶基礎廣闊，大致可分為工業設備類、電錶類以及醫療產品類。回顧年度內，應用於電錶的訂單增加；另一方面，近年來集團於北美之醫療產品訂單不斷增長，反映此範疇具有發展空間。

業務展望

汽車顯示屏業務

預期 2013 年汽車顯示屏業務將有理想增長，其一是因為汽車顯示屏之市場規模尚會擴展，集團將獲更多商機而受惠；其二是隨著集團成為汽車顯示屏之領導供應商之一，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更先進功能之顯示屏，帶動提升產品之平均售價，營業額因而上升。

歐洲素來是集團汽車業務的主要市場，展望未來，此地區仍將扮演重要角色。預期未來一年，集團於美洲之汽車顯示屏項目將邁向成熟階段，帶來收益貢獻。

亞洲地區方面，中國仍是最大之增長國，集團之產品多應用在合資車廠之品牌上，根據過去一兩年之紀錄，隨著用家之要求提升，合資品牌較自主品牌更受用家歡迎，集團之業務定位在中高檔次汽車上，並因應客戶之利好形勢而受惠。

集團成功在南韓汽車市場擴大客戶基礎，預期未來發展將更廣泛。日本方面，因集團已調校品質規格至切合日本客戶之標準，預料形勢向好，訂單將逐步增加。

工業顯示屏業務

預期工業顯示屏業務於 2013 年將平穩發展。歐洲之債務危機消息雖然仍間歇被提及，然而市場對此等訊息的接受程度已加強，市場敏感度不大，我們相信最壞的時期已過。現時各國政府之首要任務是刺激消費、加強出口，以盡快令經濟走上復甦之路，集團將緊密觀察市場變化，作出適時反應，致力把此地區之工業顯示屏業務納入增長軌道。

美洲之工業顯示屏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一些新開發的項目於 2013 年進行量產，將為此地區之營業額帶來貢獻，集團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進入未開發州份，拓展美洲之客戶網絡。

TFT 顯示屏業務

集團之 TFT 業務集中於汽車應用上發展。因 TFT 市場存在較多活躍的參與者，競爭較之單色顯示屏激烈，集團順應自身的優勢，集中拓展高技術產品範疇，此策略已帶來成效，TFT 之訂單續有增加，不同項目於未來數年將進行量產，為汽車業務帶來更大之貢獻。

觸屏業務

集團於 2012 年初成立專門負責觸屏業務的小組，短短一年間，此業務已有初步進展，並接獲訂單。集團探索過市場之後，認為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生產規模，較為適合工業應用的發展。

目前，工業設備甚少採用觸屏，但隨著人們習慣使用智能手機後，觸屏在工業設備上的應用期望逐漸增加，而工業設備需求之顯示屏量少，但要求高，需要度身訂造，與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相互配合，故此，工業市場之發展空間甚大。

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結合設計、光學粘合及生產的一條龍服務，加上集團為工業應用而開發的獨特觸屏功能，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切合實際用途的觸屏方案，從而創造更多需求。

經營策略

2012 年，汽車顯示屏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逾 60%，預計未來此比重將進一步增加。精電汽車業務之持續擴張，與精電的內部運作模式及優勢呈互動關係，令精電於未來，更需強化本身之競爭能力，以鎖定在汽車顯示屏市場的領先地位。

液晶顯示屏精密度高，客戶依賴程度高，技術水平不停在提升，精電如要進一步鞏固在汽車市場之地位，必須注意以下三方面：一、保持質素穩定；二、提升服務水平，包括銷售及處理品質問題的能力；三、與客戶保持互信關係。

前景

環顧市場，單色顯示屏在汽車及工業範疇之應用將不斷擴展，故此集團相信單色顯示屏之市場規模於未來數年仍有增長空間。集團同步將致力研發新產品、增強產品功能、提升品質，以及因應客戶之特質而提供服務，以上種種將有助提升集團之產品價值及平均售價，亦有助保持競爭優勢，鞏固集團於高端單色顯示屏市場之領導地位。

精電過去數年一直改善內部流程，壓縮運作開支，以提升生產力。經審視形勢，發現客觀條件如資金、生意機會均齊備之際，我們認為現是採用以資本換取產能的適當時機，可以擴大提升生產力的成效，令集團有條件於未來抓緊單色顯示屏的生意機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

以提升生產力為主要使命，管理層對於將於 2013 年分段投產的新廠房寄予厚望，其運作流程、架構及人手必須精簡，而生產力亦必須達至一定標準。由此可見，在生產力提升而成本緊控的情況下，集團將可擴大利潤空間。

與此同時，集團亦明白用家普遍趨向要求屏幕能顯示更多資訊，因而顯示產品趨向複雜化設計，集團已準備投放更多資源，利用本身的長處，以高端客戶為對象，拓展 TFT 及觸屏業務，期望此等業務將能成為主要的收入來源。

致意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令精電有能力跨越固有領域，擴充廠房規模及市場版圖。此外，本人亦向各位股東、客戶、生意夥伴致意，期望新的一年，能共同締造卓越佳績。

高振順
主席

香港·2013 年 3 月 22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22,380	2,131,410
其他營運收入	4	33,492	23,483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6,855)	25,519
原材料及耗用品		(1,416,377)	(1,366,117)
員工成本		(332,940)	(312,027)
折舊		(86,528)	(95,135)
其他營運費用		(229,642)	(219,268)
經營溢利		183,530	187,865
融資成本	5(a)	(2,096)	(1,754)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341	8,932
除稅前溢利	5	190,775	195,043
所得稅	6	(19,940)	(27,016)
本年溢利		170,835	168,02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0,835	168,027
非控制權益		-	-
本年溢利		170,835	168,027
股息	7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5,936	35,65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64,885	50,250
		90,821	85,906
每股盈利 (港仙)	8		
基本		52.7 仙	51.9 仙
攤薄		52.4 仙	51.3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170,835	168,02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11,128	15,167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u>5,000</u>	<u>(5,797)</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86,963</u>	<u>177,39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86,963	177,397
非控制權益	<u>-</u>	<u>-</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86,963</u>	<u>177,3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459	264,723
- 持有土地經營租賃作自用權益		<u>13,667</u>	<u>14,284</u>
		518,126	279,007
聯營公司權益		113,917	107,673
應收貸款		82,848	71,918
其他財務資產	9	131,719	203,519
遞延稅項資產		<u>479</u>	<u>237</u>
		<u>847,089</u>	<u>662,354</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07,578	138,516
存貨		367,450	335,675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27,444	437,611
可收回稅項		1,650	2,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4,178</u>	<u>391,479</u>
		<u>1,468,300</u>	<u>1,306,1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7,405	363,751
銀行貸款		188,217	153,511
應付稅項		<u>8,745</u>	<u>12,910</u>
		<u>634,367</u>	<u>530,172</u>
流動資產淨額		<u>833,933</u>	<u>775,9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81,022</u>	<u>1,438,30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16	2,214
銀行貸款		129,304	-
遞延稅項負債		<u>1,534</u>	<u>155</u>
資產淨值		<u>1,549,068</u>	<u>1,435,9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049	81,036
儲備		<u>1,467,775</u>	<u>1,354,65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548,824</u>	<u>1,435,695</u>
非控制權益		<u>244</u>	<u>244</u>
權益總額		<u>1,549,068</u>	<u>1,435,939</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全年業績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摘錄自當中的資料者除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若干修定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連。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財務資料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歐洲	857,730	886,000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地)	674,728	566,542
美洲	290,195	264,081
韓國	256,442	278,384
其他	143,285	136,403
綜合營業額	2,222,380	2,131,410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法國	192,451	224,786
德國	116,795	149,958
英國	91,375	65,484
意大利	73,212	71,288
歐洲其他地區	383,897	374,484
	857,730	886,000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所在地)	514,910	275,649
德國	109,481	103,935
韓國	4,436	3,738
其他	3,216	3,358
	632,043	386,680

4. 其他營運收益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165	12,522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880	1,621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7,343	6,318
其他利息收入	1,361	1,378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附註(a)）	87,820	(992)
撥回已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負債(附註(b))	-	83,8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附註(c)）	-	36,689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附註 9）	(77,000)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9,184)	(135,000)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18,678	(4,848)
其他收入	1,429	21,935
	<u>33,492</u>	<u>23,483</u>

(a)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予獨立第三者，作價為 95,356,000 港元，並包括在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錄得淨溢利 86,918,000 港元。

(b)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於 2011 年 8 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北京精電蓬遠」）之清盤程序已根據有關法例宣告破產後作出總結。本集團並無接獲對北京精電蓬遠當時之股東身份提出之索償。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北京精電蓬遠清盤後，本集團再無責任清償北京精電蓬遠所承擔金額為 83,860,000 港元之負債。因此，相關負債已解除確認，並已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損益撥回。

於北京精電蓬遠清盤程序作出總結後，計入其他儲備之金額 30,320,000 港元，即所支付超出收購北京精電蓬遠之非控股權益時有關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之代價已轉移至保留盈利。

(c)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100% 之權益該附屬公司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 38,750,000 港元，導致損益錄得溢利淨額 37,385,000 港元。本集團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為微不足道之資產及負債）之股權。作出出售時帶來虧損 696,000 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就非控制權益應佔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獲得非控制權益豁免。該項豁免涉及之資產淨值為 8,254,000 港元，並直接轉撥至權益內保留盈利。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694	1,754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	(3,598)	-
	<u>2,096</u>	<u>1,754</u>
*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按年率1.49%-1.58%計算 (2011年:無)。		
(b)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關於呆賬	590	1,204
- 關於銷售退貨撥備	(92)	2,733
	<u></u>	<u></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751,141	1,631,132
核數師酬金	3,520	3,925
研究及開發費用	164,739	128,722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 (包括物業租賃)	3,036	2,794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652	17,37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2,227	3,687
	<u></u>	<u></u>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本年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準備	7,113	8,264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5,263)	(3,345)
	<u>1,850</u>	<u>4,919</u>
本年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準備	10,477	15,230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1,656)	(4)
	<u>8,821</u>	<u>15,226</u>
本年稅項－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年內準備	8,135	10,092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3)	(229)
	<u>8,132</u>	<u>9,86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1,137	(2,992)
	<u>1,137</u>	<u>(2,992)</u>
	<u>19,940</u>	<u>27,016</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2012年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2011年:16.5%)計算。而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a)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 (2011 年: 11.0 港仙)	25,936	35,65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0 港仙 (2011 年: 15.5 港仙)	64,885	50,250
	<u>90,821</u>	<u>85,906</u>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i>2012 年</i> 千港元	<i>2011 年</i> 千港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15.5港仙（2011年：21.0港仙）	50,250	67,919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170,835,000港元（2011年：168,027,000 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4,183,560股（2011年：323,713,973 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i>2012 年</i> 股票數目	<i>2011 年</i> 股票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4,145,204	323,422,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8,356	291,769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4,183,560	323,713,97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 170,835,000 港元（2011 年：168,027,000 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就調整所有潛在攤薄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25,748,687 股（2011 年：327,234,423 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i>2012 年</i> 股票數目	<i>2011 年</i> 股票數目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4,183,560	323,713,973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1,565,127	3,520,450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325,748,687	327,234,423

9.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企業(「投資項目」)持有之10.42%股權(「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投資須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於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意識到，由於投資項目處於不利的營運環境，故投資項目遭致營運虧損且未能達致期間之業務預測。董事認為，上述條件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跡象。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聘請專業估值師根據投資項目之經修訂業務計劃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的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比較投資項目及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賬面值7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投資確認減值虧損77,000,000港元乃屬恰當(附註4)。有關以成本列值的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減值不予回撥。

董事以按最佳估計及已計量的基準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下列假設：

折扣率	15.9%
增長率	1.0%

1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48,397	294,504
發票日後61至90日	75,333	70,090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27,836	27,981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內	13,128	16,298
	464,694	408,87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90天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54,039	243,212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內	63,079	49,42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內	3,630	3,161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323	282
	<u>321,071</u>	<u>296,080</u>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如下：

	2012 年 千港元	2011 年 千港元
已訂約	87,506	9,793
已批准但未簽約	5,639	354,000
	<u>93,145</u>	<u>363,793</u>

13.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部份附屬公司的已批閱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所作出的擔保之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 317,521,000 港元（2011 年：153,511,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一一年：15.5港仙），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一年：11.0港仙）。二零一二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8.0港仙（二零一一年：26.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3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3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其他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747名員工，其中175名、4,530名及42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5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1（二零一一年：2.46）。

於年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6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3,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4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1,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3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20%（二零一一年：11%）。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為5.0倍（二零一一年：5.3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為76日（二零一一年：70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之數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告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故核數師並未有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袁健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